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813号

申请人：谢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孙福金，局长

委托代理人：池俊斌、陈扬，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人社工不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2019年8月9日下午在××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钻孔一课操作机台设备作业时，不慎被断针飞溅左耳内，故申请人受伤属于工伤。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工伤认定依据如下：一、事实依据。（一）申请人与××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依照××公司和职工提交的劳动合同等相关材料，可以确认××公司与申请人对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没有异议。（二）申请人所称的受伤情形，与工作无关。申请人申报工伤时，主张其系在2019年8月9日在公司车间遭受了机械事故意外伤害，但其提交的病历记录与工伤申报的有关主张存在着矛盾之处：2019年9月1日记载的病史为“左耳痒伴疼痛8月余”。除了病历材料，申请人并无其他客观证据支持其工伤的主张。针对上述申报情形，××公司予以否认，并提交了《初诊病历记录》、作业标准书等客观证据，证实申请人的听力下降1-2年，且在2019年9月1日就诊时，申请人即存在“双耳流脓1个月，在他院洗耳”的情况。被申请人围绕申请人申报的时间、地点、工伤风险等争议焦点展开调查核实，从车间现场、单位人事管理系统调取的有关材料、照片、视频资料，可以基本排除申请人在工作期间耳朵遭受异物伤害的可能。申请人接受被申请人调查时反映：其2019年9月1日的就诊病历已经遗失，没有证人作证。综合上述情形，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不属工伤。

二、条例依据。根据以上事实，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自称受伤之情形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认定其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

三、申请人的复议主张不能成立。申请人复议时主张：其系2019年8月9日14:50工作期间被断针飞溅造成左耳受伤。首先，经被申请人调查核实，结合××公司提交的客观证据，足以证实申请人主张的“受伤时间和受伤场所内”，并未发生工伤意外事故，企业的有关作业规范、机器设备造成“耳朵被异物飞溅伤害”的可能性不大。其次，申请人作为工伤申报人应承担基本的举证责任，其无法提供初诊病历记录、无法提供其他辅助证据，以证实其遭受了机械事故伤害，故职工应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

综上，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条例的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表述适当，请求依法驳回复议申请。

经查：2020年5月19日，申请人初次申报工伤，因欠缺材料而被退回。2020年5月20日，申请人正式申请工伤认定，称其系××公司的员工，任职操作工职位。2019年8月9日14:50许，其在公司钻孔一课钻孔作业时，不慎被断针刺扎飞溅左耳内，刺伤左耳感染流脓。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工作证、病历等诊疗材料、劳动合同、个人情况说明、工资明细、个人情况声明、银行交易流水明细单等相关材料。

被申请人向××公司发出《协助调查通知书》。××公司提交了《关于谢某反映问题书面回复》，称申请人系其单位的钻孔一课作业员，单位同事李某陈述并不了解当时情况，其余同事已经离职，根据有关病历显示“中耳炎，左耳听力下降1-2年”，故听力下降原因与公司无关。另××公司还提交了员工详细信息、病历、医疗收费票据、上下班打卡记录、劳动合同、营业执照、钻孔机作业标准书等材料。

被申请人对谢某、李某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还前往××公司的车间进行实地调查并制作《调查报告》，另调取了两段视频资料、调取了上下班考勤原始记录、员工详细信息、健康体检表、进入车间的告示、现场照片等材料。

综合审查上述证据材料，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工伤决定书》，认定申请人系××公司的员工，无证据证明其于2019年8月9日因工受伤，故其被诊断为“化脓性中耳炎”之情形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申请人不服该决定，向本机关申请复议。

本机关认为：本案，申请人主张其在钻孔作业时不慎被断针飞溅左耳内受伤，但申请人未提供任何左耳被断针刺伤的证据。被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病历显示申请人系“中耳炎，左耳听力下降1-2年”“化脓性中耳炎”，并未受到外力的伤害。被申请人所作的相关调查亦显示，申请人2019年8月9日14:50许左耳不存在受到外力伤害。故被申请人根据调查事实，认定申请人不符合《广东省工伤认定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其所称受伤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该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依据准确，依法应予维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深人社工不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5日